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合同

（苏州城市学院直饮水机租赁服务项目）

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0-SZCH-C2025-0065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苏州城市学院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上海艾迪卫实业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已就「苏州城市学院直饮水机租赁服务项目」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0-SZCH-C2025-0065）签订《政府采购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「原合同」），原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整（388000.00 元）。

现因学校两栋新建学生宿舍楼投入使用，为满足新增楼栋学生直饮水使用需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原合同第六条第 6 款「如甲方需调整投放数量的，增加／减少投放的直饮水机按成交单台价向乙方结算增加／减少费用」之约定，就新增投放直饮水机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条款，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新增设备内容

甲方因两栋新建宿舍楼投入使用，需在新增楼栋投放两口直饮机，新增设备明细如下：

品名（品牌）	型号	规格（长宽高）	数量（台）	单价（元/台/年）
两口直饮机 艾迪卫	ES-400G	530×510×1720 mm	5	2586.66

备注：本次仅新增两口直饮机 5 台，设备品牌、型号、技术参数及服务标准均与原合同一致，具体参数详见原合同附件三。

二、补充合同金额

本次新增 5 台两口直饮机，按原合同成交单台价 2586.66 元/台/年计算，新增年度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2933.30 元/年，两年合计约为人民币 25866.6 元（大写：贰万伍仟捌佰陆拾陆元陆角）。

本补充合同金额已包含新增设备所需的设备及税金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集成、保洁、原厂免费质保、定期检测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，以及企业管理费、利润、

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除本补充合同约定外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设备投放与安装

1、乙方应于本补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将新增 5 台两口直饮机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到位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转，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签字确认。

2、服务期限内，新增设备同样享受原合同约定的终身质保、定期检测、滤芯更换、售后响应等全部服务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新增设备费用沿用原合同付款方式，随原合同付款节点一并结算，每半年支付 6466.65 元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1、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，以原合同约定为准；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。

2、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，自双方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单位公章（合同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苏州城市学院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艾迪卫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　　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签约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2026.12.26